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全资下属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相关业务顺利开展并落地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福华恒裕和东方天泰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为新能企管中心提供1,500万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方新能	福华恒裕	100%	0.00%	0.00	2.00	13.00%	否
	东方天泰	100%	99.37%	0.00	2.00	13.00%	
	新能企管中心	100%	0.00%	0.00	0.15	0.98%	
合 计				0.00	4.15	26.9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华恒裕

1、名称：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4

4、法定代表人：张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华恒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方天泰

1、名称：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9号415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东方天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3.34万元，负债总额3.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3.3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329.6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50.63元，净利润329.65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2,117.35万元，负债总额2,103.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103.9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3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55.83万元，利润总额17.77万元，净利润13.33万元。(注：前述数据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能企管中心

1、名称：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23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出资额：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能企管中心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能企管中心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提供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企业，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1%；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100%股权，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新能企管中心向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海城锐海100%股权的摘牌申请并已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新能企管中心具备海城锐海100%股权的受让资格。

鉴于海城锐海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履行法定监管程序并满足权属变更登记要求，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东方新能拟就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2.85亿元担保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同时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新能提供反担保，以共同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靓海金科千山北街32-S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5、注册资本：8,043.14万元

6、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的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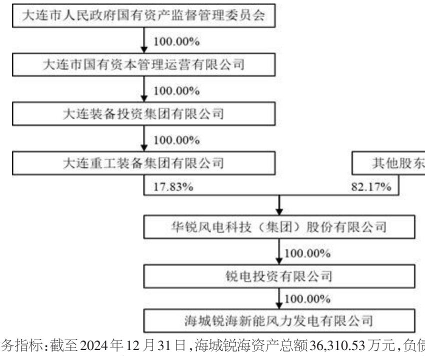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7.83%
82.1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城锐海资产总额36,310.53万元，负债总额35,333.44万元，净资产977.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18.58万元，利润总额276.05万元，净利润276.05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海城锐海资产总额34,201.22万元，负债总额33,122.75万元，净资产1,078.4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2,800.40万元，利润总额-190.73万元，净利润-190.73万元。(注：前述财务数据中，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海城锐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85,000,000.00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以最高债权额为限的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4、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债权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担保人/债务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方/保证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因优化债务结构、替换原有金融租赁贷款之需，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应乙方及交银金租要求，甲方同意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为保障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实现，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担保合同而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银金租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乙方清偿完毕之日止)。

3、丙方同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若甲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在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清偿，无需先向乙方追偿。

4、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完成对乙方的股权收购事宜且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后自动解除。若甲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已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丙方的反担保责任不因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而免除，仍需就甲方已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反担保范围内履行清偿义务，直至甲方全部追偿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清偿完毕；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该等事宜按期完成，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反担保责任，并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5、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担保责任，甲方有权依法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追偿，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乙方、丙方隐瞒真实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或擅自处分核心资产，导致甲方追偿权无法实现或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款项、违约金、律师费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鉴于海城锐海100%股权、电费收费权等因提供、出售、输送电力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及应收款项已质押给原债权人，为顺利履行法定监管程序并满足权属变更登记要求，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就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2.85亿元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

被担保方海城锐海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会结合海城锐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判断，认为海城锐海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和信用基础。此外，海城锐海现股东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各方也将共同配合，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1%；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实施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为保障相关收购事项顺利推进，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海城锐海的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8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专项用于置换存量融资。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时由海城锐海现股东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共同推动海城锐海权属变更事项合规推进。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完成任职资格审查后，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江艺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江艺芬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江艺芬女士简历

江艺芬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兼德马科技工会主席，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艺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艺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卓序先生、黄海先生、王凯先生、于天文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军先生、钱行先生、鲁建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卓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军(独立董事)、钱行(独立董事)、于天文(非独立董事)	张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军(独立董事)、钱行(独立董事)、王凯(非独立董事)	张军
战略决策委员会	卓序(非独立董事)、黄海(非独立董事)、鲁建厦(独立董事)	卓序
提名委员会	钱行(独立董事)、张军(独立董事)、卓序(非独立董事)	钱行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卓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凯先生、朱旭东先生和张兴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菁菁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卓序先生、黄海先生、王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朱旭东先生、张兴先生和何菁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证券事务代表何菁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海先生及何菁菁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572-3826015

电子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四、部分董事任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黎明先生及张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赵黎明先生及张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副总经理朱旭东先生简历

朱旭东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审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英国)高级审计师；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任李尔(上海)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兼CFO；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中澳合资)总经理兼CFO；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美题隆精密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总经理兼CFO；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开物游乐工程有限公司(加拿大)亚洲区总裁；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凯傲集团亚太区首席运营官COO；2024年8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25年4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张兴先生简历

张兴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9年10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职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常州源畅光电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何菁菁女士简历

何菁菁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菁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121,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121,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61,314	99.7374	是
1.02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61,334	99.7374	是
1.03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61,324	99.7374	是
1.04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61,324	99.7374	是
1.05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61,328	99.737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866,322	99.7424	是
2.02	选举钱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866,305	99.7424	是
2.03	选举鲁建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866,325	99.742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29	1.6359				
1.02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9	1.6435				
1.03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9	1.6397				
1.04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9	1.6397				
1.05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3	1.6412				
2.01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37	3.5285				
2.02	选举钱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20	3.5221				
2.03	选举鲁建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40	3.52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4人，代表股份150,927,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6,675,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7%。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0,19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0%；弃权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94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1%；反对6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3%；弃权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1,817.85	67,825.30	5.89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42,213.49	40,726.00	3.65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935.00	12,403.32	12.35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669.36	14,695.98	6.62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9,488.69	65,459.49	6.16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053	0.2004	2.45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47,124.85	232,750.91	6.18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333	0.3467	−3.87
4、售电量(万千瓦时)	304,510.57	287,383.13	5.9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816	0.5027	−4.20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5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304.22	1,276.89	1,276.89	注1、注2

2.2025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531.68	4,422.73	4,422.73	注1、注2

注1：2025年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5年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凉山供电公司。

1.2025年第四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2,449.64	12,339.92	12,339.92	注1

2.2025年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55,978.44	55,557.36	55,557.36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5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50万元，较上年同期829万元增长约38.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25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以收定支、花钱问效”，有效压降非生产性开支，严控带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9.88%；二是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机制，通过大力提升优质服务，积极增供促销，供电环节售电量同比增长5.96%；三是进一步强化发电运维管理，加强技术改造，科学调度运行，发电量自有和控股电站发电量同比增加5.89%；四是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且年度总体购售电量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以上原因综合叠加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